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听证报告

一、听证事由

为从体制机制上根本解决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等问题，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云发〔2020〕7号)等文件要求及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推进“多规合一”，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作出的工作部署要求，我县开展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工作，形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使政府决策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新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受新平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

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会议室举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二、听证会准备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确定了拟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证事项后，作了如下准备工作：

（一）发布第1号听证公告

2023年3月24日，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在新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代表、旁听人员的名额和产生方式以及具体报名办法等相关内容。

（二）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

2023年3月30日，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并确定了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等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新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听证会计划邀请参加人员共56人，其中听证主持人1人，决策发言人5人，听证监察人2人，技术单位陈述人2人，听证记录员2人，听证旁听人3人，听证代表41人。

（三）发布第2号听证公告

2023年3月31日，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在新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参会人员名单等事项。

（四）准备材料和会场布置

2023年4月10日前，将听证会邀请函、听证会征求意见稿等材料送达参加听证会的相关人员，完成起草并准备好听证会主持人材料以及会场布置等各项工作。

三、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

地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会议室

（二）听证会参会人员构成

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共59人，其中听证主持人1人，决策发言人5人，听证监察人2人，技术单位陈述人6人，听证记录员2人，听证旁听人3人，听证代表应到41人，实到40人（33人本人参加，7人委托），请假1人，实到代表已超过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符合听证要求。

1.听证主持人（1人）

鲁永才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2.听证人（决策发言人）（5人）

鲁勇华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 股长

李云华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股 股长

王冬梅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保护利用股 股长

陈 云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设计所 所长

王朝先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主任

3.听证监察人（2人）

张顺荣 新平县纪委监委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阮诗芸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听证记录人（2人）

高 瑞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 工作人员

白泰瑞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 工作人员

5.技术单位陈述人（6人）

杨 曦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林晓东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丽娟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盛广新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卢 垚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 健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40人）

（1）利害关系人代表（27人）

李天华 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县人大代表）

冯春艳 桂山街道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县人大代表）

陈顺亮 古城街道古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县人大代表）
孙建东 古城街道纳溪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县人大代表）
普忠云 平甸乡红星村村民委员会村民（县人大代表）
马光会 平甸乡桃孔村村民委员会村民（县人大代表）
张 顺 老厂乡马家坝村村民委员会村民（县人大代表）
周学云 者竜乡庆丰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县人大代表）
罗万伟 漠沙镇曼竜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县人大代表）
白文保 戛洒镇戛洒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
张忠宜 平掌乡曼干村村民委员会村民（县人大代表）
矣学新 扬武镇丕且莫村村民委员会村民
龚其平 新化乡白达莫村村民委员会村民
张生福 建兴乡马鹿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
白 贤 水塘镇水塘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
李德明 桂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杨锐锋 古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严 祥 平甸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廖瑜媛 老厂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陈 雄 者竜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杨华龙 漠沙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
邓焱之 戛洒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罗世忠 平掌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张明昌 扬武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
杨承龙 新化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董文字 建兴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谢顺旺 水塘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2)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2人)

余俊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金龙 新平县政协

(3) 技术部门代表 (9人)

杨永平 新平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李洋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光福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存会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普学林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王永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副局长

刀飞明 新平县水利局 副局长

陈红兵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自美芬 新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副局长

(4) 企业代表 (1人)

陈彩惠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法律顾问 (1人)

杨强 云南律脉律师事务所

7. 旁听人 (3人)

陈俊辉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桂山分局 分局长

高瑞国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戛洒分局 负责人

李 祥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扬武分局 分局长

（三）听证会议程

1.主持人宣读听证注意事项和会场纪律并告知各位听证代表权利义务；

2.技术单位陈述人就本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作介绍和说明；

3.各位听证代表对听证内容依次发表意见和提问，并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写在意见表上，会后交予听证记录人；

4.决策发言人和技术单位陈述人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回答、说明；

5.听证监察人宣读对本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听证监察意见；

6.主持人就本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进行会议总结；

7.听证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确认。

四、听证代表主要意见与建议

听证会上，40位听证代表均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部分地块既规划为林地，又规划为基本农田，规划重复

难以管控，陡坡不要划为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比例高。

2.文本的文字表述要精准，部分地名、数字、项目名称有误，与乡镇实际不匹配，存在逻辑不合理。

3.关于项目遗漏、建议加强项目对接，与“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相衔接。

4.部分集镇总规中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合，建议纳入本次空间规划。

5.建议补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章。

6.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与“多规合一”中村庄发展边界线冲突，“多规合一”中预留宅基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在本次规划中被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农民无地可批宅基地，严重限制村组发展。

7.保障铁路、仙福公司改造升级等项目的用地报批。

8.关于乡级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用地难以保障。

9.三调数据与林草部门数据不统一。

10.规划依据应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纳入。

11.关于合理增加养殖建设用地的的问题。

五、决策发言人的主要意见及理由

1.对听证代表提出的部分地块既规划为林地，又规划为基

本农田，规划重复难以管控，陡坡不要划为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比例高的问题回复：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是以三调的地类及坡度为基础数据划定，新平县“三区三线”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及下达新平县的保护目标任务数划定，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于2022年10月14日正式启用。

2.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文本的文字表述要精准，部分地名、数字、项目名称有误，与乡镇实际不匹配，存在逻辑不合理的问题回复：下一步会重新梳理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3.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关于项目遗漏、建议加强项目对接，与“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相衔接的问题回复：自规划编制以来，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多次发文征求各单位意见，核实“十四五”规划项目并进行衔接，后续会继续加强对接，保障新平县重大项目用地。

4.对听证代表提出的部分集镇总规中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合，建议纳入本次空间规划的问题回复：改变土地用途的须依法审批后方可改变用途；接下来乡镇还会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后续乡镇要核实地块的用途，确保地块实际用途与乡

镇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5.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建议补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章的回复：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明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要求后，会补充环评相关内容。

6.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与“多规合一”中村庄发展边界线冲突，“多规合一”中预留宅基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在本次规划中被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农民无地可批宅基地，严重限制村组发展的问题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下一步我局将科学合理做好村庄规划，统筹安排宅基地预留用地，建议宅基地选址靠山迁村并点，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7.对听证代表提出的保障铁路、仙福公司改造升级等项目的用地报批的回复：仙福公司改造升级等项目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下一步将依法做好用地报批工作。

8.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关于乡级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用地难以保障的问题回复：城镇开发边界外，公益性项目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符合其他各部门专项规划管制要求是可以保障用地的，经营性项目可按集体经营性用地保障。

9.对听证代表提出的三调数据与林草部门数据不统一的问题回复：下一步将根据政策来确定是采用“三调数据”还是“林草部门的数据”。

10.对听证代表提出的规划依据应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纳入的问题回复：接下来会认真梳理最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并纳入编制依据。

11.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关于合理增加养殖建设用地的的问题回复：养殖项目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并非建设用地。

六、听证会评议情况

听证会结束后，县自然资源局对听证情况进行评议，根据问题和答复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完善，归纳起来主要有 11 条（5 条予以采纳，3 条给予解释说明，3 条不予采纳），评议如下：

1.部分地块既规划为林地，又规划为基本农田，规划重复难以管控，陡坡不要划为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比例高。

此意见不予采纳。

理由：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是以三调的地类及坡度为基础数据划定，新平县“三区三线”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及下达新平县的保护目标任务数划定，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启用。

2.文本的文字表述要精准，部分地名、数字、项目名称有误，与乡镇实际不匹配，存在逻辑不合理。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征求意见稿中确实出现了文字表述有误、数据不精准、地名不对应等情况，下一步将重新梳理核实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3.关于项目遗漏、建议加强项目对接，与“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相衔接。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自规划编制以来，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多次发文征求各单位意见，核实“十四五”规划项目，但由于项目是动态数据，实时更新，所以下一步会加强与项目负责单位的对接，确保新平县重大项目有地可用。

4.部分集镇总规中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合，建议纳入本次空间规划。

此意见给予解释说明。

理由：改变土地用途的须依法审批后方可改变用途；接下来乡镇还会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后续乡镇要核实地块的用途，确保地块实际用途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5.建议补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章。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若政策明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中需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章，那我局会及时与环保部门对接并补充环评相关内容。

6.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与“多规合一”中村庄发展边界线冲突，“多规合一”中预留宅基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在本次规

划中被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农民无地可批宅基地，严重限制村组发展。

此意见不予采纳。

理由：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是以三调的地类及坡度为基础数据划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首先划定的就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其划定优先于其他规划，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之后方可做其他规划，而且相关政策也明确规定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下一步乡镇街道会科学合理做好村庄规划，统筹好村庄规划内的土地批建宅基地，村小组协调好村民对土地使用权的管理，本小组内村民之间可以调整使用权以便于批建宅基地。建议宅基地选址靠山迁村并点。

7.保障铁路、仙福公司改造升级等项目的用地报批。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仙福公司改造升级等项目用地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下一步按照项目推进速度依法安排项目用地征转报批即可。

8.关于乡级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用地难以保障。

此意见给予解释说明。

理由：此次国土空间主体规划编制规范要求乡政府所在地不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所以乡没有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公益类项目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符合其他各部门专项规划管制要求是可以保障用地的；经营类项目纳入村庄规划，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用地政策保障用地。

9.三调数据与林草部门数据不统一。

此意见给予解释说明。

理由：对于国土三调和林草部门地类不一致问题，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规定确定地类。

10.规划依据应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纳入。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政策文件实时更新，编制过程中要做到把编制时点最新的相关政策文件纳入编制报告中。

11.关于合理增加养殖建设用地的的问题。

此意见不予采纳。

理由：养殖项目用地办理施农用地，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农业用地管理，并非建设用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9日

